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盗窃、 抢劫责任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场所范围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等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立案的盗窃、抢劫行为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